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第 三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

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七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十 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